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1)復牌指引
(2)停牌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3)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短暫停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程序及股份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取下列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下所要求的個性、誠信操守及才幹，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 (b) 公布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聯交所表示，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其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聯交所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尋求建議，並積極考慮及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與其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委任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和銷售。本集團亦就若干銷售的產品進行加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進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